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进行自我核查时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 309,063.52 元的情形。上述司法扣划事由为：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 执 1430 号】，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人民币 6,166,746.19 元、8,552,395.5 元至法院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再次被扣划人民币 309,063.52 元，上述合计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人民币 15,028,205.21 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募集资金减少，会导致相应的存款减少。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